

证券代码：300190

证券简称：维尔利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债券代码：123049

债券简称：维尔转债

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4月14日，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责任险”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责任险具体方案

- 1、投保人：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保险人：公司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（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）
- 3、保险责任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
- 4、保险费总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/年（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）
- 5、保险期限：12 个月（后续每年可续保）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框架内，办理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；确定保险金额、责任限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确定相关责任人员；商谈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、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，以及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或之前，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，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、履行

有关职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，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5日